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ST 万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穴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亮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胜、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军、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焕青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本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军、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4月3日，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包方，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方，就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科研楼及挂面生产车间建设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书》，该合同对工程概况、承包方法、施工内容、工程期限、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及支付方法、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向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交纳了80万元保证金，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2015年9月上旬，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挂面车间的项目施工。2015年11月1日，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科研楼主体框架工程的施工。2015年12月26日按约定完成科研楼全部施工内容。但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催要，甚至无奈停工，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才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截止2017年9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5,731,560元。

2015年11月30日，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永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审核挂面车间装饰及科研楼工程造价。2016年4月26日经编审单位编审确认挂面车间装饰工程造价为2,300,068.55元，科研楼基础以上（不含窗）工程造价为8,088,231.53元，附属工程造价为222,085.61元，合计8,310,317.14元。上述两项总工程价款为10,610,355.68元。2016年10月9日，因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仍不履行支付工程进度款义务，导致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法垫付完成科研楼增加的工程量（外墙砖粘贴），经协商，将增加的工程由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截止到2018年8月10日，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欠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878,795.68元。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次找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未果，故提起本案的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湖北星纪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4878795.68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5%计算）；2、确认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的前述工程价款就施

工工程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由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武穴市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18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的科研楼及挂面车间的工程造价为10,571,560元，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5,571,560元，下次工程款500万元；

二、上述工程价款就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科研楼及挂面车间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00万元。如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则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支付利息；

四、余下的工程价款100万元，由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支付利息，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还清；

五、孙焕青对上述工程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下欠的工程价款时，向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孙焕青向湖北星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堂林的借款本息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全部清结，双方不再就借贷关系发生任何纠纷；

八、案件受理费45,830元，减半收取22,915元，由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焕青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经协调，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该案件已经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已经结案，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但本诉讼已经结案，对公司的后续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18）鄂 1182 民初 2308 号。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